债券代码:113655 债券简称:欧22转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欧22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家居”、“公司”或“发行人”)于2022年8月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欧22转债”)。基于发展战略规划、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及当前市场环境的综合研判,公司经审慎评估后拟变更募投项目、调整相关募投项目资产用途,预计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调整相关募投项目资产用途事项适用以简化程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作为“欧22转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现拟于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21日召开适用简化程序的“欧22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代码:113655

(三)债券简称:欧22转债

(四)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2年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20.00亿元人民币

3、债券期限:6年

4、债券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5、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6、债券起息日:2022年8月5日

7、债券到期日:2028年8月4日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欧22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会议召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登记日:2026年1月14日

4、召开时间: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21日

5、投票表决期间: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21日

6、召开地点:线上

7、召开方式:线上,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8、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21日)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9、出席对象: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6年1月14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

(2)发行人;

(3)受托管理人;

(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调整相关募投项目资产用途的议案》。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暨调整相关募投项目资产用途的公告》。

四、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

本次会议适用简化程序,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21日)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内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提出异议时具体需准备的文件如下:

1、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3、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机构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以及异议函(详见附件一)在异议期内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快递方式等书面方式送至受托管理人处。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及异议函的债券持有人,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本次议案的审议结果。

(二)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提出异议时,每一张未偿还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异议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异议函均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本次议案的审议结果。

(三)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他与本次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所持债券没有提出异议权利,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异议函采取记名方式提出异议。

(五)异议期届满后,受托管理人根据异议期收到异议函情况,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六)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七)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其他事项

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受托管理人将以公告方式在异议期结束前发出补充通知,敬请投资者留意。

七、联系方式

1、召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宁

邮箱:lining2@gtht.com

联系电话:0755-23976376

邮编:518000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写字楼A座43层

八、附件

附件一: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欧22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异议函

附件二:关于“欧22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4日

附件一、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欧22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异议函

请确认债券持有人是否为以下类型	是(选择“是”则无表决权)	否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2、债券清偿义务继承方 3、其他与本次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本单位/本人已经按照《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欧22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单位/本人对《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调整相关募投项目资产用途的议案》提出异议,理由如下: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签名/公章: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债券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债券名称	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1张)
合计			

年 月 日

(本函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本函请邮寄至: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写字楼A座43层

邮编:518000

收件人/联系人:李宁

联系电话:0755-23976376或扫描后电邮至:lining2@gtht.com

附件二、“欧22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本单位/本人的代理人参加“欧22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本单位/本人对“欧22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调整相关募投项目资产用途的议案》			

1、请在上述三项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授权委托书格式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授权委托书为准,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债券持有人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证件号(法人债券持有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债券数量(面值100元为一张):

委托人证券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本次授权行为仅限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委托书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本函请邮寄至: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写字楼A座43层

收件人/联系人:李宁

联系电话:0755-23976376或扫描后电邮至:lining2@gtht.com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26-001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或“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2025年5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近日,公司收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凌霄泵业2025年度审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计机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内部工作调整,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由常怡变更为陈倩,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倩具体情况如下:

二、本次变更后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

(一)人员信息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倩,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1年开始在天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倩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倩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凌霄泵业2025年度审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0号)的批准,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南导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0.50元,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于2023年8月16日起上市交易。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保荐机构”)作为司南导航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开展了现场检查工作,现将本次现场检查工作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陆能波、董加武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6年1月4日-2026年1月5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陆能波、倪智昊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六)现场检查手段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访谈;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阅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查阅公司有关内控制度文件;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查阅公司对外投资的相关资料;检查公司及董监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司南导航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查阅了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等资料,查阅了公司相关公告,查阅了公司其他内控制度。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司南导航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本持续督导期间,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三会运作情况良好。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公告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通过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现场检查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考察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并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经营独立,资产完整且权属清晰,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现场检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开户情况、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明细等资料,对公司主要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实地考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且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并能按照制度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披露的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经查阅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相关制度文件,现场检查公司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决策机制、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规范。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等情况。

(六)经营状况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以及对公司管理人员的访谈,了解近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状况,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经营模式、公司治理等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整体经营情况、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和建议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投资者保护工作,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另外,保荐机构已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

四、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司南导航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工作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司南导航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重大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保荐代表人:陆能波 董加武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26-001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或“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2025年5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近日,公司收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凌霄泵业2025年度审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计机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内部工作调整,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由常怡变更为陈倩,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倩具体情况如下:

二、本次变更后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

(一)人员信息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倩,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1年开始在天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倩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倩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凌霄泵业2025年度审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6-003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科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博达智能科技”)	6,000万元	44,000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4,6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7.5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12日,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012026ZM(KJ)01),为中国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债权人)与科博达智能科技(债务人)自2025年12月10日起至2026年12月10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以及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6,0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科博达智能科技将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科博达智能科技提供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的方式为质押担保、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号)以及2025年10月17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号)。

公司本次为科博达智能科技提供担保金额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担保对象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未发生显著变化。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科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0%,三亚格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
法定代表人	柯桂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C26GDC8C
成立时间	2022-10-17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仁庆路509号8幢1层108室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174.01	51,765.90
	负债总额	81,510.45	44,765.65
	资产净额	6,663.56	7,000.25
	营业收入	44,760.60	17,782.75
	净利润	-4,612.42	-4,189.58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科博达智能科技工商变更正在进行中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债务人:上海科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最高本金余额6,000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3、担保范围:

(1)合同之主债权:2025年12月10日起至2026年12月10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2)其他被担保债权: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

4、保证责任期间: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科博达智能科技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科博达智能科技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充分的控制权,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科博达智能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按投资比例提供担保,为保护公司利益,科博达智能科技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2025年9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10月16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金额未超过担保额度。

科博达智能科技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企业发展的资金需要,且履行了合法程序;科博达智能科技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同时其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作为控股股东,能够及时掌握科博达智能科技的日常经营状况,并对其银行授信额度拥有重大决策权,能在最大范围内控制担保风险,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4,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59%,均为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临2026-004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1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就召开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1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21-1725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4日

至2026年1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12月30日公告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03	三安光电	2026/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股票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三)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6年1月14日前与公司证券中心联系办理登记手续,联系电话0592-5937117,邮箱:600703@sanan-e.com。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6-004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对浙江省认定机构2025年认定报备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嘉伟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伟新能源集团”)被列入浙江省认定机构2025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533010861,发证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认定系嘉伟新能源集团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嘉伟新能源集团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次认定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1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泰林生命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林生命科学”)、浙江泰林医学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林医学工程”)于近期共取得了3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微生物检测过滤装置	实用	2024232919786	2026/1/2	泰林生命科学
2	用于放射性药品的注射器分装系统	实用	2025204561013	2026/1/6	泰林医学工程
3	一种水中藻类检测装置	实用	2024229005411	2026/1/9	泰林生命科学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泰林生命科学、泰林医学工程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泰林生命科学、泰林医学工程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6-002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招商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刘宪广先生、包晓磊先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现因刘宪广先生工作拟发生变动,无法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招商证券指派杨丽智先生(简历附后)接替刘宪广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包晓磊先生、杨丽智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刘宪广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附件:

杨丽智先生简历

杨丽智,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高级经理,负责或参与了中国电研科创板IPO项目以及华润集团、中国机械工程等多家企业的年报审计工作。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先后参与了达梦数据科创板IPO项目及多家拟上市企业的改制和规范辅导工作。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6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近日发布的《对江苏省认定机构2025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对宁夏回族自治区认定机构2025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刊载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网址:http://www.innocom.gov.cn/),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兴新材”)以及子公司宁夏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港兴”)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 序号